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板信商業銀行 函

4032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14F-3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承辦人：陳世飛
電話：02-29629170#2409
電子信箱：47289@bop.com.tw

受文者：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板信管總務字第11289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標須知-石岡分行-V1.docx

主旨：本行辦理「板信商業銀行石岡分行裝修工程」招標案，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符合資格者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招標案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石岡分行裝修工程」
- 二、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查:(領標時需檢附)
 - (一) 需具有經濟部核發之變更(設立)登記表並具同業公會會員證。
 - (二) 最近一期完稅稅單。
 - (三)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 (四) 需具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之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員證明。
 - (五) 具金融同業營業廳裝修實績證明。
- 三、領標時間：112年5月31日上午9點整至6月2日下午5點整。
- 四、領標地點：本行總務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30樓)，承辦人員陳世飛(02)2962-9170分機2409。
- 五、開標時間：112年6月12日上午10點整。
- 六、網址：<https://www.bop.com.tw/>首頁(公告事項/板信商業銀行石岡分行裝修工程招標)。

正本：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總務部(含附件)

轉發：本會全體會員查照。

總經理 方嘉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板信商業銀行工程投標須知

- 壹、工程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石岡分行裝修工程。
- 貳、工程地點：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18號1.2樓。
- 參、工程範圍：詳如標單及工程圖說。
-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查：
- 一、需具有經濟部核發之變更(設立)登記表並具同業公會會員證。
 - 二、最近一期完稅稅單。
 -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
 - 四、需具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之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員證明。
 - 五、具金融同業營業廳裝修實績證明。
- 伍、參與投標方法：
- 一、投標廠商應將本行製發標單逐項明細填妥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於議價時間以前送達「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30樓」總務部。
 - 二、凡投標信件務請自行使用標封封妥，並於封面四角加蓋印章密封以免遺漏，並應註明「板信商業銀行石岡分行裝修工程」。
 - 三、開標日期：時間為民國112年6月12日午10時整。
 - 四、開標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請參加投標廠商準時到達並攜帶公司大小章。
- 陸、繳交押標金：請開立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並加註『板信商業銀行』為抬頭人）新臺幣50萬元，於議價前繳納。請於參加議價前至30樓繳交，完成繳納押標金程序後將統一引領至會議室。得標廠商將轉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將於工程完成並申報竣工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則於會後無息退還。
- 柒、決標方式：以參加投標廠商之報價低於本行所訂底價之最低者為得標。但低於底價八成者，須於簽訂合約時另繳付未達底價之差額保證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並加註『板信商業銀行』為抬頭人)。
- 捌、簽約與保證：得標人應於得標後5個工作日內覓具一家殷實舖保或具有不

動產之保證人（舖保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不動產價值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作為簽約保證，逾期不簽約者本行視為棄權並取消承包權，本行得另行辦理招標，對於保證人本行有絕對選擇權，如認不合時可即更換。保證人如為公司，該保證人應於訂約前檢附公司章程予本行審閱（章程應規定公司得為保證）

玖、完工期限：為民國112年8月29日。請於議價後5個工作日內提報工程進度表並完成合約書面製作用印提交本行，全部工程完工後應將現場確實清理並提供完工報告書以資確認完工日期，倘逾期一天則按工程總價扣罰百分之一。

壹拾、付款辦法：本工程完工後經本行驗收合格後開立發票，一次付清。

壹拾壹、保固期限及保固保證金：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由廠商保固一年，並提供總工程款百分之三為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保固情形須經本行認可後無息退還。

壹拾貳、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訂約時雙方正本合約應貼之印花，由甲、乙雙方自行貼足。
- 二、得標廠商應照本行指示施工，且本行有權變更施工作業。
- 三、議價單所列各項數量係供廠商參考，工程施造均應依照圖樣及現場設計師說明為準，但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中所列數量如有不足或未載明，而實為完成工程所不可缺乏之人員設備、材料、用具等均應誠實施造完成，承包商不得推卸責任。
- 四、本工程施工時，承包商應切實採取安全措施，若有人員傷亡或損壞施工場地及週邊公共設施建物及其他權利，承包商應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五、本工程施工時，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按合約內數量自行購料施作或交承包商供工程使用，其貨款應按工程合約單價表內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 六、本投標單內各項費用如有疑義，均以本行解釋為依據，議價廠商均應遵守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本議價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八、得標廠商須與其它本行設備承包商配合施工。
- 九、完工資料須提供防火材料出廠證明，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定證明製作完工報告書，並提供本行配合建築師作業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 十、現場圖說日期為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30分，假工地現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18號現址)辦理現場圖說說明會。標單及書面資料提問請於112年6月7日中午12時前以書面提問，並以電子郵件寄至47289@bop.com.tw信箱，本行將整理後統一回覆。